

灵武市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 年，市经合服务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规定，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网站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中心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7 年度，市经合服务中心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大审核力度，重点梳理了公开信息目录和内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形式，依法有序地推进市经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按照市经合服务中心建立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信息联络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市经合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职能处室，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审核力度

健全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保密审核和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市经合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逐条登记备案，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责任落实到具体处室。特别对涉及投资招商、重点工作、部门文件、机构职能等重要数据，由责任处室逐项核对确认，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确保公众对市经合服务中心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

（三）进一步深化渠道，加大公开力度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经合服务中心节点、“灵武招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公开政务信息，加强与银川市、灵武市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与“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等形成合力，对我市招商引资签约活动和外出考察等系列活动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公开。利用电话热线、公众留言、投诉监督、在线咨询等信息载体，与社会公众交流，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公众的监管。

此外，市经合服务中心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合理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量

2017年度，市经合服务中心在政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21 条,政务微信“灵武招商”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 8 条;因单位 2017 年 4 月新成立,财务系统于 11 月份正常运行,2016 年单位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尚未公开。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能在形成或更新 20 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也没有出现过泄密、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主动公开的方式

市经合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方式有以下两种:一是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二是以“灵武招商”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作为辅助形式公开部分政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经合服务中心建立了当面申请、传真、网络、信函等四种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2017 年度,市经合服务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事件等。

四、灵武市政协提案的办理公开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市经合服务中心以正式文件《关于对灵武市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41 号提案的答复》灵经合发〔2017〕4 号答复了政协委员的关于招商引资的提案,同时一并上传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度,市经合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

了一些成绩，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主动性、及时性、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工作中的不足，下步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梳理信息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完善信息收集、分类、审批、公开等长效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等，为申请人依法、及时、全面、方便的提供所需信息。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灵武市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灵武市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

2018年1月3日

灵武市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

填报单位（盖章）：灵武市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马立鸣 审核人：顾登华 填报人：马行远

联系电话：4021999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日